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梅环梅江审〔2024〕4号

##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莉玲废旧品回收店塑料颗粒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莉玲废旧品回收店：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梅江区莉玲废旧品回收店塑料颗粒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莉玲废旧品回收店塑料颗粒等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长岗岌 206 国道旁（同德机械旁），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32'28.941"，E116°10'10.842"），项目租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长岗岌 206 国道旁（同德机械旁）厂房约 1500 m<sup>2</sup>，购置破碎机、造粒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t 及年产 1000t 塑料筐颗粒和瓦楞纸打包 6000t。项目劳动定 6 人，年工作天数 360 天，每天 1 班，日生产时数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代码：2312-441402-04-05-33631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指标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机产生的粉尘和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来自破碎粉尘和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厂内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后排放。以上均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等设

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分选杂质、粉尘沉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最后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分选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粉尘沉渣定期清理收集后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和废过滤网，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t，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2.247t，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等文件中相关规定。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佛山市祥创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